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 (I)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I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之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均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發行。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法定股本增加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為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合併；及(iii)法定股本增加。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股份合併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買方：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

賣方：賣方，即Chan Ka Wai女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將在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下連同於該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出售。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 代價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為6,600,000港元，將透過完成時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033港元(或倘股份合併於發行代價股份前已生效，按每股合併股份0.33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償付。

代價乃該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估值師就目標集團之51%權益評估之公平值約6,783,000港元；(i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

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其他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即0.033港元）較：

- (i) 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4%；
- (ii) 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港元折讓約2.94%；及
- (iii) 截至該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343港元折讓約3.79%。

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之當前市價、(ii)股份之流通性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買方可能認為適當及必要之其他狀況)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e. 賣方保證並無遭重大違反及有關保證於完成時仍然且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就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及
- g. 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買賣或其他)、溢利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可能導致有關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項、事件或情況。

除買方可單方面根據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之有關條款，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所載條件(d)、(e)及(f)之全部或部分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

## 完成

待該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上午十一時正落實。

倘於應落實完成之日期及時間買方及賣方之責任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並無違約之訂約方可(i)將完成押後至不超過有關日期後28日；或(ii)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在不影響其於該協議中之權利情況下)；或(iii)取消該協議。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為落實股份合併而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之困難，本公司將與一名代理促成一項安排，以盡最大努力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可在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每張所發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但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出，以便與現有之綠色作出區別。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為進行收購事項，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 進行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發行人證券的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則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以大約或低於0.10港元(按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計算)進行買賣，故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股份合併將能使其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

本公司確認，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其現時無意建議於未來十二(12)個月進行任何將為股份合併帶來相反影響之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為迎合收購事項及本集團發展並為本公司日後籌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法定股本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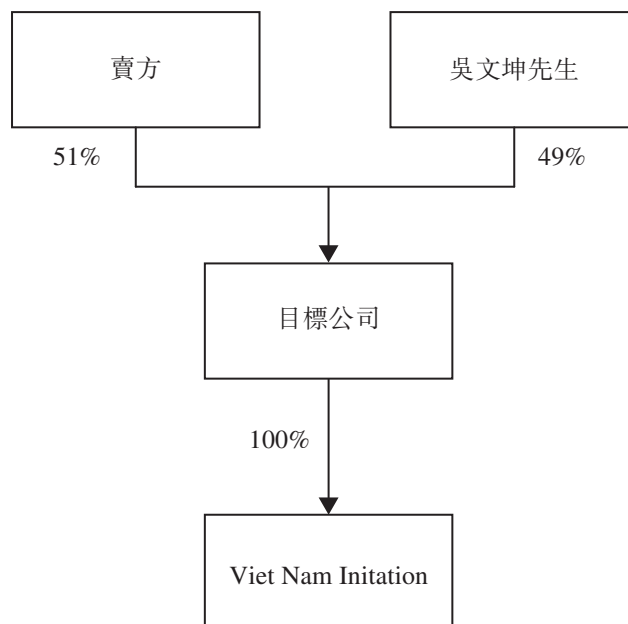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b>以下事件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b>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業務。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Viet Nam Initiation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ii)生產有關塑料產品之模具、(iii)買賣塑料產品及配件，以及(iv)房地產業務及分租過剩土地。

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集團之51%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6,783,000港元。因此，代價較目標集團之估值折讓約2.7%。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7,574	27,442
除稅前虧損	2,283	2,89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82	(45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2百萬港元。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之商人，其於進行投資擁有10年經驗。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國際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審視其業務策略並持續發掘不同機遇以增強其核心實力，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股東之回報作出貢獻。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商機，希望參與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並拓寬其收入來源以實現多元化及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提供機會，並將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此外，董事亦認為，越南工業及民用設備之塑料產品及配件製造業務已展現增長潛力，並預期收入來源多元化將提升股東價值且令本公司及股東得益。

### 有關估值師及估值報告之資料

估值師專門提供獨立及全面之企業顧問及估值服務。

估值報告已按照《二零一七年國際估值準則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2017)》編製。在估計目標集團51%股權之市值時，估值師已依賴下列對市值作出之概述：「市值指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且雙方各自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進行該交易」。

估值師於提供目標集團之估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1. 本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可合理地代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賬目從缺；
2.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地區(「該等地區」)之現行稅務法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繳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且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將得以遵守；
3.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該等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致使將可能對目標集團應佔之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4. 目標集團將保留且具備勝任之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發展；
5. 在目標集團營運所在或有意開展營運之地方就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相關法律許可及營業證書或牌照均已或將會正式取得且可於其屆滿時重續；
6.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與經濟預測有重大偏離；及
7. 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對此負責)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說明收購事項(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合併)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合併尚未生效		(iii)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合併已生效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前董事</b>						
溫儉萍女士(「溫女士」)(附註1)	10,000,000	1.00%	10,000,000	0.83%	1,000,000	0.83%
<b>主要股東</b>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232,000,000 (附註2)	23.20%	232,000,000	19.33%	23,200,000	19.33%
Crown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 (「Crown World」)	160,000,000 (附註3)	16.00%	160,000,000	13.33%	16,000,000	13.33%
賣方	—	—	200,000,000	16.67%	20,000,000	16.67%
公眾股東	598,000,000	59.80%	598,000,000	49.83%	59,800,000	49.83%
<b>總計</b>	<b><u>1,000,000,000</u></b>	<b><u>100%</u></b>	<b><u>1,200,000,000</u></b>	<b><u>100%</u></b>	<b><u>120,000,000</u></b>	<b><u>100%</u></b>

附註：

1. 溫女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結束後退任董事，而於本公佈日期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2. JL Investments為由劉智遠先生(「劉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JL Investments所持有之2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rown World為由Zhong Xian Wen先生(「Zhong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先生被視為於Crown World所持有之1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為5%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股份合併；及(iii)法定股本增加。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該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股份合併則須待「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及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自身之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1%之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法定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9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該通函」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股份合併、法定股本增加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9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之完成條件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6,6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033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20,000,000股合併股份)以作為代價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股份合併及法定股本增加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Worldgat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51%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所編製目標集團51%股權於估值日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han Ka Wai女士

「Viet Nam Initiation」 指 Công Ty TNHH Initiation Việt Nam (Viet Nam Initiation Co., Ltd\*)，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黎國禧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國禧先生及徐嘉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黃凱欣女士及馬健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內。